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注销分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注销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，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注销南开分公司。

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销分公司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分公司的名称：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纸张销售南开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4684718987K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负责人：夏植柏

营业场所：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照湖西里1号楼1门101

经营范围：纸及其制品、机械设备（小轿车除外）、文化用品、五金交电、日用杂品、机电产品、橡胶制品、建筑材料、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。（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）

三、 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分公司，主要基于优化组织架构，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，充分整合资源，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。本次分公司注销完成后，原分公司业务后续将由总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和安排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4日